

瑞士、Solvency II 與保險資本標準之比較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償付能力測試（SST）、歐盟償付能力 II（Solvency II）以及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（IAIS）的保險資本標準（ICS）具有相同的出發點：對資產和負債進行市場調整後的估值，以及根據企業風險進行校準的資本要求。它們在校準、結構及制度環境方面各有不同。

《償付能力 II》將償付能力資本要求衡量為基本自有資金在一年期、99.5%置信水準下的風險價值，並另設最低資本要求作為下限，若低於該下限則將撤銷許可。¹ SST 採用 99% 水準的預期虧損（expected shortfall），該指標反映最壞結果的平均值，往往更重視厚尾風險。除標準公式、部分內部模型及完全內部模型外，《償付能力 II》還包含長期保證措施，例如匹配調整與波動性調整，以減輕利差變動對長期負債的影響。SST 則更多依賴於公司特定情境，以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對模型的審查。其標準模型透過條例與通函進行修訂，程序不如歐洲授權法案那般正式。

歐洲框架本身亦處於變革之中。2025 年 1 月，歐盟（EU）公布了一項修訂《償付能力 II》的指令，以及一項新的《保險恢復與處置指令》（IRR），成員國必須在 2027 年 1 月底前將其轉化為國內法。修正案將風險邊際中使用的資本成本率降至 4.75%，這對擁有長期負債的保險公司尤為有利。《保險復原與處置指令》

瑞士、Solvency II 與保險資本標準之比較

(IRRd) 要求成員國指定處置機構，並賦予其「有償付能力業務終止」(solvent run-off) 及「業務組合轉讓」等工具。該指令還要求針對合計佔各國人壽與非人壽市場至少 40% 的保險公司制定處置計畫。² 瑞士的重整制度自 2024 年起實施，在這方面比歐盟領先數年。瑞士的規則與《保險重整指令》(IRRd) 基於相似的理念：優先維持保障的連續性、透過業務組合轉讓保護投保人，以及「債權人不得處於更差境地」的保障。

在全球層面，國際保險監督官員協會 (IAIS) 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開普敦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了保險資本標準，作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規定資本要求。當時，根據 IAIS 統計，此類集團共有 59 家，分佈於 18 個司法管轄區。IAIS 計劃於 2025 年制定評估方法，於 2026 年對其成員進行基準自我評估，並自 2027 年起展開對各司法管轄區的實施評估。³ 對瑞士而言，問題在於適用於集團層面的 SST 能否產生與 ICS 相當的結果。瑞士集團及 FINMA 均有意證明這一點，因為單獨進行 ICS 計算會增加成本，卻無法改善保障。蘇黎世業界的實際預期是，SST 將繼續作為具有約束力的瑞士標準，同時對其集團版本進行校準，以確保國際比較時不會出現重大差距。

1 註釋

1. 第 2009/138/EC 號指令 (《償付能力 II》)，第 101(3) 條：償付能力資本要求 (SCR) 「應相當於保險或再保險企業基本自有資金在 99.5% 信賴水準下、為期一年的風險價值 (VaR)」；第 129(1)(b) 條，據此最低資本要求相當於「一筆合資格基本自有資金的金額，若低於該金額，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將面臨不可接受的風險水平」，文本見 <https://www.legislation.gov.uk/eudr/2009/138/article/101> 和 <https://www.legislation.gov.uk/eudr/2009/138/article/129>。第 100 條規定了持有足以覆蓋 SCR 的合格自有資金的一般義務。

2. Arthur Cox，《歐盟公布〈償付能力二〉及《保險和再保險監督指令》修訂案》，2025 年 1 月，<https://www.arthurcox.com/insights/eu-publishes-amendments-to-solvency-ii-and-irrd/>。
3. 國際保險監管協會（IAIS），「IAIS 通過《保險資本標準》及其全球標準的其他改進措施，以促進保險業的韌性」，2024 年 12 月 5 日，<https://www.iais.org/2024/12/iais-adopts-insurance-capital-standard-and-other-enhancements-to-its-global-standards-to-promote-a-resilient-insurance-sector/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switzerland-solvency-ii-and-the-insurance-capital-standard-compared